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5,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5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新永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并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新永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56%。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新永恒公司函告，现将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33,545,726	7.9859%	IPO 前取得： 33,545,726 股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1,283,600	0.3056%	2022/11/30 ~ 2023/1/14	集中竞价交易	35.10 ~ 41.00	49,991,074	32,262,126	7.680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新永恒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

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